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9)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內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公司資料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14,000,000港元）上升20%。

重組

於本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後，就本集團之重組，已物色一名投資者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份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

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希望達成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發展前景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盡力重新啓動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合作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間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以經營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自當時起，合作公司利用其中國合營夥伴之龐大網絡於中國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並獲得良好成績。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六個月，合作公司之營業額超過 148,000,000 港元。

鑒於中國人口老化、人民對保健意識增強以及收入水準提高，預期合作公司將有穩定之業務增長。

老來壽

為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合作公司亦獲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委任為其中國（包括香港）之獨家代理經銷商。

老來壽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究、製造及分銷。現時，老來壽擁有八項藥品之註冊登記、三種保健產品、兩種專利保健品（即老來壽膠囊及開元唐泰膠囊）之生產權，及其他正在申請階段之專利項目。

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與老來壽訂立一項獨家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待本公司股份成功復牌後，合作公司將成為在中國享有老來壽產品獨家分銷權之獨家代理商。此外，合作公司亦會成為在中國興辦「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單一獲授權人。

預期老來壽產品之銷售會增長，並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溢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合作公司將動用本公司所籌得之資金於中國其他已選定地區成立其「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以及開設專門店。董事相信，合作公司成立自身之零售店舖，以及將現有之特許店舖納入合作公司之內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可獲取零售銷售利潤。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

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臨時清盤，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為投資者之財務資助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普 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蔡崇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883,400,000 34,000,000	(1)	40.60% 1.56%
張秀瓊	好倉	配偶權益	917,400,000	(2)	42.16%
陳靜根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883,400,000	(1)	40.60%
陳林美妹	好倉	配偶權益	883,400,000	(3)	40.60%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 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其他	186,200,000		8.5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全部已發行單位元則由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以 The C&C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 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崇真先生及其配偶及陳靜根先生之家族成員。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靜根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創辦人）及蔡崇真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受益人）乃被視為於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

2. 張秀瓊女士透過其配偶蔡崇真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917,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陳林美妹女士透過其配偶陳靜根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883,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當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會立即委任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將作出安排以遵守所有企業管治的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向趙買修先生及盧華威先生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當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會立即委任合適人選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組成，中期業績並未由審核委員會評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要求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代表董事會

戴啓興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營業額	2	16,759	14,062
銷售成本		<u>(13,458)</u>	<u>(12,624)</u>
毛利		3,301	1,438
其他收入		8	301
銷售支出		(2,240)	(1,454)
行政支出		<u>(1,577)</u>	<u>(5,133)</u>
經營產生之虧損		(508)	(4,848)
財務費用	4	<u>(23,137)</u>	<u>(15,78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645)	(20,630)
所得稅支出	5	-	-
本期間虧損	6	<u><u>(23,645)</u></u>	<u><u>(20,630)</u></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645)	(20,630)
少數股東權益		-	-
		<u><u>(23,645)</u></u>	<u><u>(20,630)</u></u>
每股虧損			
	7		
基本 (港仙/每股)		<u>(1.1)</u>	<u>(0.9)</u>
攤薄 (港仙/每股)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232	26,144
預付租金		9,281	9,207
		<u>35,513</u>	<u>35,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4,541	3,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	2,248
應收賬款	9	4,011	3,796
預付租金		204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0	2,859
		<u>12,261</u>	<u>13,02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29,677	507,449
應付賬款	10	11,725	11,0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409	130,504
		<u>671,811</u>	<u>649,029</u>
流動負債淨值		<u>(659,550)</u>	<u>(636,003)</u>
		<u>(624,037)</u>	<u>(600,6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354	1,271
		<u>1,354</u>	<u>1,271</u>
負債淨值		<u>(625,391)</u>	<u>(601,9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394	54,394
儲備		(679,785)	(656,317)
權益總額		<u>(625,391)</u>	<u>(601,92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港幣千 元	股份溢 價賬 港幣千 元	法定盈 餘儲備 港幣千 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 元	外幣兌換 儲備 港幣千 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 元	總計 港幣千 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54,394	385,249	998	3,470	-	(1,005,382)	(561,271)
物業重估盈餘	-	-	-	172	-	-	172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 淨額	-	-	-	172	-	-	172
本期間虧損	-	-	-	-	-	(20,630)	(20,630)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172	-	(20,630)	(20,4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未經審計)	<u>54,394</u>	<u>385,249</u>	<u>998</u>	<u>3,642</u>	<u>-</u>	<u>(1,026,012)</u>	<u>(581,729)</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4,394	385,249	998	3,815	-	(1,046,379)	(601,923)
兌換差異	-	-	-	-	1	-	1
物業重估盈餘	-	-	-	176	-	-	176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 淨額	-	-	-	176	1	-	177
本期間虧損	-	-	-	-	-	(23,645)	(23,645)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176	1	(23,645)	(23,4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未經審計)	<u>54,394</u>	<u>385,249</u>	<u>998</u>	<u>3,991</u>	<u>1</u>	<u>(1,070,024)</u>	<u>(625,39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60	(18,27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06)	(2,35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20)	(121,6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減少	(866)	(142,281)
外幣兌換匯率之影響	20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期初餘額	2,859	145,2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期終餘額	<u>2,200</u>	<u>2,95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00</u>	<u>2,9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

編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止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3,645,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659,55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625,391,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本集團現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能否持續經營為一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對債務人之承擔。

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陷入財政窘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一筆銀團貸款，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在渣打銀行提出申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儘量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回收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其後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決定參與對本公司之重組。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制定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債務重組；(iii) 新股認購；及(iv)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本公司復牌之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告知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

在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財務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本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事務、本公司所面對之索償額及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董事認為已提交的重組方案實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可以選取之最佳途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銷售營業額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為售賣藥品予客戶取得之銷售額，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藥品	16,759	14,062

3.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分銷。本集團按業務分類(「製造及分銷」及「公司及其他」)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製造及分銷		公司及其他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營業額	16,759	14,062	-	-	16,759	14,062
分類	(334)	(1,168)	(182)	(3,981)	(516)	(5,1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銀團借貸之利息	23,137	15,782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6.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付租金攤銷	102	100
折舊	1,021	1,283
董事酬金	180	318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3,645,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0,630,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75,742,000 股(二零零四年：2,175,742,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概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約為 706,000 港元。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3,230	12,842
減：呆壞賬準備	(9,219)	(9,046)
	<u>4,011</u>	<u>3,796</u>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 日或以下	1,322	1,438
31 日至 60 日	845	313
61 日至 180 日	1,844	1,817
超過 180 日	-	228
	<u>4,011</u>	<u>3,796</u>

10.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 日或以下	942	1,652
31 日至 60 日	848	828
61 日至 180 日	2,186	1,144
超過 180 日	7,749	7,452
	<u>11,725</u>	<u>11,0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

1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或然負債約港幣 91,000,000 元，預期本集團的全部負債將會根據由法院批准的協定計劃妥善解決。

除上述者之外，截至結算日，公司董事並未發覺任何顯著的或然負債。

13. 結算日後事項

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清盤呈請之重新聆訊，關淑馨法官頒令將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審理。

重組及復牌

聯交所就復牌之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告知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本公司並未提交所需之有效復牌建議與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裁決一致。然而，經考慮所有由覆核人士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重新召開之覆核聆訊所呈交之資料（包括書面及口述），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方可作實。

此後，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希望達成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鑒於於此六個月期間內包括若干長公眾假期，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全面遵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尋求批准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期限。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批准本公司及其所有債權人（擁有對本公司之非優先索償）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法（第 32 章）第 166 條訂立之協議計劃（附帶修訂）。該協定計劃已於由法院指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高等法院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此申請進行聆訊。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亦已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就建議削減股本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是項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戴啓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趙貫修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北角英皇道 373 號
上潤中心 21 樓 D 室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 Darach E. Haughey (何熹達)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